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晓东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84 人，代表股份 454,868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7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57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69 人，代表股份 282,810,8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24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72 人，代表股份 184,176,1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2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4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62 人，代表股份 183,116,7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3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54,555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23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83,863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0%；反对 23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54,583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%；反对 19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；弃权 85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83,891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3%；反对 19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85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顾介通律师、乔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际旭创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9 月 07 日